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赛积国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积国际”）拟以部分设备资产等以售后回租方式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宏信”）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不超过 5,560 万元，期限不超过两年。其中公司拟融资金额不超过 2,030 万元，赛积国际拟融资金额不超过 3,530 万元。

2、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3、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适度利用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赛积国际拟以部分设备资产等以售后回租方式与远东宏信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不超过 5,560 万元，期限不超过两年。其中公司拟融资金额不超过 2,030 万元，赛积国际拟融资金额不超过 3,530 万元。具体内容以公司及赛积国际与远东宏信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云春先生拟为公司及赛积国际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拟为赛积国际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及赛积国际与远东宏信签订的

最终协议为准，公司及赛积国际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为便于具体融资操作，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资金需求情况与远东宏信签署相关具体协议并办理融资租赁相关具体手续。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赛积国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830376339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 4、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西昌道 200 号铭海中心 2 号楼-5、6-612
 - 5、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 6、注册资本：650000 万元
 - 7、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0 日
 - 8、营业期限：2013 年 12 月 10 日 至 2043 年 12 月 9 日
 -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 10、股东情况：远东宏信有限公司持有其 55.38%股权，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有其 44.62%股权。
 - 11、关联关系：公司与远东宏信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经查询，远东宏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公司部分生产设备等、赛积国际部分生产设备

2、类别：固定资产等

3、权属：交易标的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融资租赁期内公司、赛积国际分别拥有交易标的物的使用权。

四、融资租赁的主要内容

（一）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承租人：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出租人：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租赁标的：公司部分生产设备等

4、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5、融资金额：2,030万元

6、租赁期限：不超过两年

7、租金支付方式：不等额租金季度后付。

8、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租赁设备所有权归远东宏信，公司具有使用权。租赁期间届满后，租赁设备由公司以101元回购该等租赁设备的所有权。

（二）北京赛积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1、承租人：北京赛积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2、出租人：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租赁标的：赛积国际部分生产设备

4、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5、融资金额：3,530万元

6、租赁期限：不超过两年

7、租金支付方式：不等额租金季度后付。

8、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租赁设备所有权归远东宏信，赛积国际具有使用权。租赁期间届满后，租赁设备由赛积国际以101元回购该等租赁设备的所有权。

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进行交易时签订的协议为准，并遵循公平、公正、

公允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原则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求情况签署相关具体协议并办理融资租赁相关具体手续。

五、交易目的和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赛积国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属于利用常规融资工具，盘活现有资产、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长远看有利于提高固定资产利用效率，进一步增强运营能力及市场竞争力。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成本适当，有利于公司财务安排；不会影响公司及赛积国际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该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